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舒孝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舒孝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舒孝桓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與另案詐欺案件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接續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林宜亭